

杨浦区关于 2015 年上海服务业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说明

一、引导资金支持范围

1、“两个优先”发展产业中的薄弱环节、关键领域和新兴行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

2、“四新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新技术）中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二、申报企业要求

1、在本区依法税务登记。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4、信用良好。

5、获得资金扶持后能够接受监督和管理。

三、支持方式和额度

项目类型：重点支持和一般支持。

两种方式：无偿资助和贷款贴息（贷款以贴息方式资助）。

类型	无偿资助	贷款贴息	备注
重点支持	≤项目总投资额的 20%，最高 300 万	≤400 万元，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	
一般支持	≤项目总投资额的 15%，最高 200 万	≤200 万元，贴息期限最高不超过 2 年	

区配套方式：按市级扶持资金 1: 1 配套。

四、主要支持方向

引导资金重点支持领域为：

1、体现创新发展——信息服务领域或利用先进信息技术在服务业新兴领域中发挥引领作用的重点项目；

2、体现转型发展——制造业转型发展生产性服务业的重点项目；

3、体现集聚发展——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各类服务业集聚区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及为促进集聚区发展制定的发展战略、产业发展、功能定位等规划类项目；

4、体现改革突破——本市首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区县与试点主要任务密切相关的服务业项目。

5、项目单位所申报的项目必须是在建或今年年内开工的项目。产业类、平台类项目总投资额一般不低于 500 万元。

五、不予支持范围

1、引导资金支持过的项目单位，上次支持项目没有验收或验收未通过，再次申报的项目；

2、规划合同签订日期早于申报日期 1 年以上的规划类项目；属于城市规划、土地规划、环境评价和设计方案等规划类项目；

3、申报单位上年度净资产为负。

4、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如码头、道路等基建项目；

5、项目建设单位为政府部门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6、获得本市其它专项资金支持过的项目；

7、其他不符合支持范围和条件的项目等。

六、时间安排

1 月 8 日 申报预备会议

1 月 20 日前 项目转报单位（街道/镇、园区）汇总上报推荐名单（表 1、表 2 见附件）

1 月 30 日前 区发改委组织召开企业申报辅导会议

2 月底前 企业通过平台交齐全部申报材料

3 月 10 日前 区发改委组织区级初审

3 月 20 日左右 区发改委组织区级专家评审会

3 月底前 上报区政府并提交市发改委评审

以上时间节点按上海市发改委具体申报工作要求适时调整

七、其他事项

1、项目申报需税管单位（所在街道/镇或园区）转报，没有转报的项目，区发改委不予受理。

2、项目转报和申报，均通过杨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服务平台进行，平台网址：www.ypzjpt.sh.cn。

3、税管单位报送方式：访问平台，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陆后，选择写站内信，收信人为杨浦区发改委产业科。



4、请各税管单位（所在街道/镇或园区）确定一名专职联络员，专职联系人须加入平台 QQ 服务群，以便于网上联系。QQ 群号码：384027087。

5、具体申报要求请参照《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附件可以在杨浦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和服务平台下载。

附件：1、推荐申报服务业引导资金企业汇总表

2、推荐申报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汇总表

3、专职联络员登记表

联系人： 张灿亭 易佳敏

联系方式： 25032378 25033519 传真： 55214729